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發行A股及
在科創板上市
及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7,130,000股新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一段。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在科創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僅會在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在科創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如獲批准，經修訂細則將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就發行A股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發行A股的經修訂細則的議案；(11)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12)關於聘任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專業中介機構的議案；(13)關於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14)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15)關於建議修訂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16)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

(I)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7,13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A股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ii) 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1.11%及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若安排超額配售，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將予發行A股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限制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在發行A股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iii)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策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策略性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並須於就在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iv) 發行方式

是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策略投資者配售）。在此基礎上，股份可通過策略性配售配售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保薦人相關子公司。同時亦允許採用超額配發機制。

(v) 定價方法

本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於2019年4月29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1.20港元，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報內資股的收市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95元。

(vi) 包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根據科創板承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制定規定，保薦機構相關子公司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中促成認購或出售的股份中，其可以認購的股份數量為2%至5%，而其後有關股份的禁售期為兩年。

科創板承銷指引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或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的最終控權人按下列規模與上市申請人訂立配發協議。

發售規模	將予認購的股份
人民幣1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的5%，但以人民幣4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的4%，但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的3%，但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將予提呈發售股的2%，但以人民幣10億元為上限

保薦機構的最終承購款項僅會在概約發售規模作實後釐定。倘在通函刊發前相關時間（如有）已就A股發行訂立實際承購款項及／或配發安排，本公司將另行向股東提供適當信息。

(vii) 上市地

是次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除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601,400,000股現有內資股將被撤銷上市地位並轉換為A股。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創新藥研發、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

(ix) 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

(i) 《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議案》

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ii) 《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其範圍詳情載於上文「建議發行A股－發行A股的詳情」一段。

(iii)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	800,000,000
合計		<u><u>2,700,000,000</u></u>

注：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iv)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交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3.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4.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7.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8.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11.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13.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14.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交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15.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v)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發行及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若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新舊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vi) 《關於審議本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vii)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本公司制訂了《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viii)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了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本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ix)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

(x) 《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制訂經修訂細則。本公司的經修訂細則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且本次發行A股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經修訂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

(xi) 《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總經理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自完成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廢止。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的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xii) 《關於聘任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專業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建議發行A股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xiii) 《關於確認本公司過往三年及最近期間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報告期內（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進行了確認，認為該等關聯交易遵循自願、有償、公平的商業原則，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xiv)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編製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報告》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鑒證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

上述第(i)至(xiv)項建議將分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II)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的內資股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助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企業形象、未來前景及企業管治，故本公司認為於科創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讓本公司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更為成熟的平台。具體而言：

- (i) 相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為較成熟的市場，其認受性更廣，且投資者範圍更闊，故改善本公司的市場認受性；
-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為受更多監管的平台，其披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要求嚴格；及
- (ii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具更高流動性，其估值較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內資股更高，故預期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合共87,13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 本公告日期	緊隨 A股發行 完成後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內資股	601,400,000	—
將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附註1)		
(i) 提呈發行的新A股	—	87,130,000
(ii) 轉換自現有內資股的A股	—	601,400,000
小計	601,400,000	688,530,000
H股	182,746,500	182,746,500
總計	<u>784,146,500</u>	<u>871,276,500</u>

附註：

- (1) A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2) 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a)16%；(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c)超額配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上市時(i)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最低H股公眾持股量約18.56%。

假設最多87,130,000股A股發行後，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A股及H股，惟不包括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可能向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行的任何A股）約26.71%。本公司仍符合聯交所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16.71%，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緊密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其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19.38港元的價格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080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19.3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3,836,5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62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3,41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述分配至本集團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JS001，為JS00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ii)於中國的推出後III期臨床試驗；(iii)就其他適應症及聯合療法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及(iv)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及為商業化推出JS001提供資金；
 -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頭對頭臨床試驗及批准後研究。具體而言，其將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中國的UBP1211 I及III期臨床試驗；(ii)中國的JS002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iii)中國的UBP1213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及(iv)中國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特別是具有與本公司互補的強大研發及／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確實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收購事項，且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1)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用於JS001的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2)約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3)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及(4)約人民幣9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時，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載述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12月24日）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在未有事先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者除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與否及該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完成）。

就發行A股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原因是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造成過重的負擔，且延遲啟動發行A股可能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發行A股的可能性及於科創板上市乃於2019年1月公佈，並為本公司帶來了進行全球發售時所無法預料的新機遇。
- (b) 本公司預期在科創板上市及內資股撤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地位將令監管過程延長，特別是考慮到即將提出的申請數目。生物科技行業是一個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的行業。本公司及董事會因存在六個月的限制而無法全面評估發行A股或讓其股東及時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建議的相關信息，而且本公司亦一直投放資源來確保保持機密性並對市場投機的可能性及傳聞進行監督。由於生物科技行業存在高度競爭性及極為需要良好的資本市場平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力爭成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藥物的發現和開發。為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亦就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以合理成本尋得籌措資金的管道制定長期策略規劃。在科創板上市延期完成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推遲甚至停止。因此，倘本公司的業務在未來數年內廣泛擴展，保持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充足比率長遠來說可為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保障。

- (d) 本公司認為豁免不會導致H股股東須承擔過度風險，原因是：
- (i) 新A股於六個月期間後才進行實際配發。
 - (ii) 進行新A股實際配發亦將不會減少熊俊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是於在科創板上市後，熊俊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且根據科創板實施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徵求意見建議實施的規定，熊俊先生於在科創板上市後須受為期36個月的額外禁售期所規限。
 - (iii) 如上文所說明，在科創板上市所造成的攤薄影響相對有限。H股數目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iv) 發行A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v) 在科創板上市（包括配發A股）將會在一個受高度監管及公平有序的市場上進行，並且須遵守適用的中國規章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落實現有股份激勵計劃以實現激勵目的，在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和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前，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5,7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55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798,000股內資股。有關225,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13名承授人，故合共22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未獲行使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5,798,000份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合共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三名關連人士（即授予(i)王詩旭女士（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一名聯繫人），(ii)劉洪川先生（本公司的監事）及高玉才先生（本公司的監事），以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陳英格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監事不應作為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對象。鑒於上述規定，劉先生及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且於辭任生效後不再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監事辭任刊發的公告內。王詩旭女士亦已承諾其將於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前，放棄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配額權益。是次建議修訂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經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可認購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內資股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外，經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構成任何影響，且將不會導致對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批准，有關修訂僅於完成A股發行後才生效。本公司亦將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確認對現有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修訂。

就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股份激勵的相關事宜，包括下述各項：

1. 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4)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9)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10)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3. 亦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修訂章程細則

為籌備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經修訂細則將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相關詳情將於將予寄發的補充通函中載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發行A股的經修訂細則的議案；(11)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12)關於聘任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專業中介機構的議案；(13)關於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14)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15)關於建議修訂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16)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其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指數代碼：83333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
「建議發行A股」或「發行A股」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87,130,000股A股(包括在任何超額配售安排(如有)下可能發行的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實施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徵求意見」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月30日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細則展開諮詢徵求公眾意見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分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可按現行換股價人民幣23.00元轉換為內資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附錄

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章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與原則</p> <p>一、實施本方案的目的</p> <p>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方案。</p>	<p>第一章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與原則</p> <p>一、實施本方案的目的</p> <p>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方案。並且，本次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方案進行了修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二、實施本方案的原則</p> <p>1、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p> <p>2、自願參與：本着自願參與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p> <p>3、風險自擔：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p> <p>4、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強化共同願景，綁定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p>	<p>二、實施本方案的原則</p> <p>1、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p> <p>2、自願參與：本着自願參與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p> <p>3、風險自擔：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p> <p>4、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強化共同願景，綁定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機構</p> <p>一、公司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方案的實施、變更和終止。</p> <p>二、公司董事會是本方案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方案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需要為本方案執行成立專門的工作組或其他機構，負責本方案的具體實施。</p>	<p>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機構</p> <p>一、公司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方案的實施、變更和終止。</p> <p>二、公司董事會是本方案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方案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需要為本方案執行成立專門的工作組或其他機構，負責本方案的具體實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p> <p>激勵對象應認同公司的價值理念、企業文化、發展前景，對公司忠誠，願意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p>	<p>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p> <p>激勵對象應認同公司的價值理念、企業文化、發展前景，對公司忠誠，願意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p> <p>激勵對象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獨立董事和監事除外。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除公司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或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任職並與公司或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p> <p>1、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3、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4、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p> <p>5、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7、具有《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形。如在本方案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激勵計劃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次股權激勵的權利，收回並註銷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除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方案規定的有效期內在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中任職並與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重違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給公司造成巨大經濟損失，或給公司造成嚴重消極影響，受到公司紀律處分情形的； 2、最近三年內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3、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因違反相關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6、主動離職； 	<p>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根據上述確定依據，在本方案項下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268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7、具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被激勵的其他情形的。</p> <p>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上情形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並根據本方案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p>	
6	—	<p>三、激勵對象的核實</p> <p>為確保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具備激勵條件，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p>
7	<p>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內容</p> <p>一、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方案的具體實施情況予以確定。</p>	<p>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內容</p> <p>六、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p>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48個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二、股份來源</p> <p>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為本方案項下的股份來源：</p> <p>1、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p> <p>2、向激勵對象認購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規金融產品定向發行股份；</p> <p>3、回購本公司股份；</p> <p>4、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p>	<p>三、股票來源</p> <p>本方案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認購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規金融產品定向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直接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內資股或公司從二級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內資股。</p> <p>本方案所涉股票的最終來源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及政策情況最終確定。</p>
9	<p>三、股份數量</p> <p>激勵對象於本方案項下可獲得的股份數量以激勵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激勵協議約定為準。</p>	<p>四、標的股票數量</p> <p>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為6,023,000份，對應的公司內資股數量為6,023,000股，約佔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601,400,000股的1.001%，約佔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784,146,500股的0.768%。</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四、股份價格</p> <p>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以激勵對象與公司屆時簽署的激勵協議的約定為準。</p>	<p>九、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確定依據</p> <p>1、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方案項下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均為人民幣9.2元／股。</p> <p>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確定依據</p> <p>上述行權價格系公司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公司的貢獻情況以及本方案對員工的激勵效果等因素綜合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	<p>第四章 新增內容匯總如下：</p> <p>一、激勵形式</p> <p>本方案採取的激勵形式為股票期權，即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內資股的權利。</p> <p>二、授予股票期權的數量</p> <p>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合計不超過6,023,000份股票期權。本方案不設預留權益（即本方案公告時未明確激勵對象、實施過程中確定激勵對象的權益），股票期權一次性全部授出。在行權條件成就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內資股的權利。</p> <p>五、激勵權益的具體分配</p> <p>本方案項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份)	約估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約估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股份總數的比例(%)	約估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	陳英格	董事會秘書	10,000	0.166	0.001	0.001		
其他激勵對象267人			6,013,000	99.834	1.000	0.767		
合計			6,023,000	100.000	1.001	0.768		
<p>六、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p> <p>(二) 授予日 本方案項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日以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激勵協議的約定為準。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p> <p>(三)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獲授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算，等待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p> <p>(四) 可行權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等待期滿後可以分期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之前30日內；</p> <p>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p> <p>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p> <p>4、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規定的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p> <p>(五) 行權安排</p> <p>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於等待期滿後分階段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激勵對象 獲授期權數 量比例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有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六) 禁售期</p> <p>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得的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方案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3、激勵對象應承諾屆時按照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有關限售和減持的具體規定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5、《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激勵所獲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確要求的，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時應遵守該等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p> <p>(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5、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7、具有《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形。</p> <p>八、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p> <p>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p> <p>(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5、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p> <p>（二）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日之前持續在崗且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不再符合本方案項下「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規定的條件；</p> <p>2、嚴重違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給公司造成巨大經濟損失，或給公司造成嚴重消極影響，受到公司紀律處分；</p> <p>3、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自行辭職。</p> <p>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次股權激勵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應當由公司註銷。</p> <p>十、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p> <p>（一）調整方法</p> <p>在本方案有效期內，若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項，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p> <p>1、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p> <p>(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Q=Q_0 \times (1+n)$</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p>(2)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p>(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_1為配股的股權登記日股票價格；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p>(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數量不做調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p> <p>(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p> $P = P_0 \div (1+n)$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p>(2)縮股</p> $P=P_0 \div n$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p>(3)派息</p> $P = P_0 - V$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配股</p>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p>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為配股的股權登記日股票價格；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p>(5)增發</p> <p>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行權價格不做調整。</p> <p>(二) 調整程序</p> <p>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上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後，應及時通知激勵對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對公司業績的影響</p> <p>(一)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p> <p>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本次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p> <p>1、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p> <p>2、等待期會計處理：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p> <p>3、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p> <p>(二) 股票期權價值的公允價值</p> <p>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2018年5月14日為計算的基準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期權定價方法模型，確定對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p> <p>(三) 股票期權費用的分攤及財務影響</p> <p>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方案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9 1253 1481 1549"> <thead> <tr> <th>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萬份)</th> <th>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th> <th>2018年(萬元)</th> <th>2019年(萬元)</th> <th>2020年(萬元)</th> <th>2021年(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2.3</td> <td>5,455.68</td> <td>2,169.99</td> <td>2,109.11</td> <td>1,009.42</td> <td>167.16</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受員工離職情況影響，股份支付實際影響金額以公司公開披露的年度報告為準。</p>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18年(萬元)	2019年(萬元)	2020年(萬元)	2021年(萬元)	602.3	5,455.68	2,169.99	2,109.11	1,009.42	167.16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18年(萬元)	2019年(萬元)	2020年(萬元)	2021年(萬元)									
602.3	5,455.68	2,169.99	2,109.11	1,009.42	167.16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五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p> <p>一、公司合併、分立及公司控制權變更</p> <p>本方案的有效期內，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的，激勵對象已獲得的公司股份不作變更。本方案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p> <p>二、激勵對象出現不適宜繼續作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的情形</p> <p>本方案的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情形之一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激勵對象尚未實際取得的激勵權益全部失效。</p> <p>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確定其相應的處理方式。</p>	<p>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p> <p>一、公司合併、分立及公司控制權變更</p> <p>本方案實施過程中，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的，激勵對象已獲得的公司股份不作變更。</p> <p>本方案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p> <p>二、激勵對象異動</p> <p>本方案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情形之一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激勵對象尚未實際取得的激勵權益全部失效。</p> <p>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確定其相應的處理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六章 本方案的變更、終止</p> <p>一、本方案的變更</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二、本方案的終止</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章 本方案的實施及變更、終止程序</p> <p>一、本方案的實施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方案的修訂稿。</p> <p>2、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方案的修訂稿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p>3、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審議本方案的修訂稿作出決議，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若有）應當回避表決。</p> <p>4、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的修訂稿，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本方案相關的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的修訂稿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關於本次股權激勵的相關協議，以反映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p> <p>6、公司及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及激勵協議的約定具體實施股權激勵。</p> <p>二、本方案的變更</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p> <p>(二)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p> <p>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本方案的終止</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方案的終止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	<p>第六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p> <p>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p> <p>1、公司具有對本方案的解釋和執行權，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參與本方案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方案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2、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3、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與實施本方案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若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方案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p> <p>5、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p> <p>6、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變更、終止本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p> <p>7、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方案的申報、信息披露。</p> <p>8、《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p> <p>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p> <p>2、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方案的規定行權，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通過股票期權行權所獲得的公司股票。</p> <p>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有或自籌資金，資金來源應合法。</p> <p>4、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p> <p>5、激勵對象因本方案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若有）。</p> <p>6、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的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不再享有該等股票期權的任何權益。</p> <p>7、《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204 251 432 293">第七章 附則</p> <p data-bbox="204 348 818 434">一、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 data-bbox="204 491 807 534">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204 591 818 676">三、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將自動接受本方案的約束和管轄。</p> <p data-bbox="204 734 818 868">四、激勵對象應與公司簽署激勵協議以明確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義務。</p> <p data-bbox="204 925 818 1208">五、公司根據本方案確定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公司對激勵對象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及勞動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相關勞動合同執行。</p>	<p data-bbox="850 251 1078 293">第八章 附則</p> <p data-bbox="850 348 1465 483">一、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 data-bbox="850 540 1453 583">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850 640 1465 725">三、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將自動接受本方案的約束和管轄。</p> <p data-bbox="850 783 1465 966">四、激勵對象應與公司簽署激勵協議以明確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與公司之間相關糾紛或爭端的解決機制）。</p> <p data-bbox="850 1023 1465 1306">五、公司根據本方案確定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公司對激勵對象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及勞動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相關勞動合同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如因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頒佈新的規定，或者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所處監管環境發生變化的，適用其規定並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實施程序。

注：新增部分以黑色加粗字體顯示，刪除部分以斜體顯示。